

公研釋0九一號外國法人是否受國內公平交易法保護之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4.02.11. 公研釋字第091號

發文日期：民國84年2月11日

主旨：有關 貴署函詢外國法人是否受國內公平交易法之保護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署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北檢仁雲字第0一七七八號函。

二、外國法人是否受國內公平交易法之保護，依其是否經認許而有不同，茲簡述如下：

（一）經認許之外國人：查公平交易法對業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適用公平交易法時，並無與國內法人有不同之規定，且依相關法規（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條及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五條）規定，外國法人或團體經認許後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與中國法人同。基此，公平交易法對於經認許之外國法人亦予同等之保護。

（二）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按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但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之協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故依上揭法條之規定，未獲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如經司法機關認定基於互惠原則下，得享有公平交易法規定事項之刑事及民事訴訟權利。前開法條雖僅就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加以規範，而未及於行政責任或行政保護等有關之事項，但衡諸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關於外國法人或團體法律保障之立法目的，係採互惠原則，該條對於民事，刑事外之行政事項亦應有該條揭示之互惠原則的適用，是以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是否得受公平交易法之保護，宜視其本國有關法令是否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得與該國人享同等權利而定。

主任委員 王志剛